112學年度【 寒假113/1/20~2/15】志願服務學習活動調查表

行政區	單位名稱	服務類型	服務單位	服務對象	服務內容	服務時間及員額	聯絡窗口及電話	服務地點	服務人次	每次服務時數	合計服務總時數(100*3=300)	備註
如：桃園區	1、學校單位例如：桃園國小 2、本府局處單位例如：**社會局、消防局**……等	■例行服務 □活動支援 **『此為範例』**	如：學務處、秘書處、便民服務中心、圖書館……等	如：學生、一般民眾……等	如：協助整理圖書、整理環境、文書處理……等	如： 1/30～2/10 每週一~五 上午：09：00－12：00 每時段10人	如：林○○先生 03-33OO678	如：桃園市桃園區OO路OO號	100	3	300	

承辦人：　　處室主管核章：